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石汶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8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S6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635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8條第4項規定住宅區申請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8年7月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令修正發布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及本府城鄉發展局108年7月30日新北城設字第1081424042號函檢送召開處理原則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8條第3項(略以)：「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，得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之獎勵：一、私人捐建（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）並設置公益性設施，其用途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者，得免計容積，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計算獎勵，除性質特殊者外，應具獨立出入口，且應面臨基地最寬之面前道路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8月30日 第2431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石汶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8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S6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635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8條第4項規定住宅區申請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8年7月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令修正發布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及本府城鄉發展局108年7月30日新北城設字第1081424042號函檢送召開處理原則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8條第3項(略以)：「建築物提供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，得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之獎勵：一、私人捐建（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）並設置公益性設施，其用途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者，得免計容積，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計算獎勵，除性質特殊者外，應具獨立出入口，且應面臨基地最寬之面前道路：

……(二)作社會住宅或產業育成設施使用，其集中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。……。」。另依同條第4項：「於住宅區申請捐建前項各款設施者，應以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，並提供樓地板面積應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，始得申請其他同款設施之容積獎勵。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住宅區申請設置公益性設施以捐建社會住宅為優先。

三、惟有關住宅區依前開規定辦理申請捐建公益設施獎勵達基準容積之20%，所捐建留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仍不足作社會住宅規定之600平方公尺者，考量經濟規模及獎勵公平性，其捐建項目回歸本府財政局調配機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30 09:48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